

自费收养人员鸡鱼产品及牛羊肉、蔬菜、鸡蛋、奶制品
采购合同

项 目 名 称：市精神病福利院 2025 年度自费收养人员
物资鸡鱼产品及牛羊肉、蔬菜、鸡蛋、奶
制品等物资购置

合 同 编 号：JY-2025-ST-07

甲 方：乌鲁木齐市精神病福利院

乙 方：大厨食材（新疆）有限公司



甲方所需自费鸡鱼产品及牛羊肉、蔬菜、鸡蛋、奶制品产品经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市精神病福利院 2025 年度自费收养人员物资鸡鱼产品及牛羊肉、蔬菜、鸡蛋、奶制品等物资购置采购。经专家小组确定大厨食材（新疆）有限公司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品种、数量、计量

1. 品种：甲方每日指定采购的各类鸡鱼产品及牛羊肉、蔬菜、鸡蛋、奶制品物资品种。

2. 数量：按甲方每日指定定购数量为准。

3. 计量单位：按公斤、件、箱等计。

4. 计量方法：由乙方称重，送到甲方所指定地点，再由甲方核准称重。

5. 报价格式：

根据中标通知书中标金额（下浮率）比例。各品种商品的配送价以配送当日乌鲁木齐北园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价格行情中间价为基准价。

6. 甲方要求每日北京时间 9:30-10:30 期间前将货送至甲方食堂，由乙方安排人员进行装卸。

二、质量保证

1、乙方保证提供本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国家质量安全标准。质量要求干净卫生、无杂质，无过期、变质、腐烂、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等现象，并保证其销售的产品不存在有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人人身损害的现实或潜在的危险；若因此造成任何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乙方应保证其配送的每一个批次的货物符合上述质量标准及相应的安全标准。提供所需证件及产品检验报告单。检验报告如发现偏离，甲方将取消乙方供货资格，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3、乙方需在本合同签署之日向甲方提供各种有效证照的复印件（需加盖乙方公章），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食品卫生许可证、产品质量检验报告

与食品销售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必须保证上述各类证照始终处于合法、有效状态。

4、根据甲方采购计划单的品种数量，乙方不得缺斤少两，缺货少货由乙方当日 15:00 前(北京时间)必须补齐，运输费用乙方自理。第一次甲方有权按照同等金额扣除货款，并提出一次警告；二次出现同样情况，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合同，解除合同通知书到达乙方之日生效，届时乙方应按上个月(第一个月时按本月)结算款项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另行选择第三方供货的，乙方应当承担合同差价的损失。

5、如甲方应急临时需购货品，乙方必须按指定的品牌、品种、数量，在接到甲方的要货通知后 2 小时内及时送货。

三、质量保证期

1、合同内配送的货物必须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货物出现腐烂、变质、过期及其他质量问题等现象的，乙方负责免费无条件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货物所产生的包装、运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2、质保期内，乙方未按甲方要求予以更换或者因情况紧急，甲方有权另行采购其他商家同类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预留质保金，甲方可从质保金直接扣除)。

3、乙方不对供应甲方的货品进行长时间储藏，甲方有权无偿调换不符合配送期要求的货品。

四、交货时间、地点

1、乙方按甲方要求配送货物的日期将货物送达至指定地点并确保及时配合甲方完成验收工作。

2、到货地点和接货单位(或接货人)。甲方指定的接货人为：采购员、食堂负责人和食堂库房保管员，双方明确，除该指定接货人外，其他任何人员(包括甲方的其他任何工作人员)签署的接货单，甲方均不予认可。

3、供货时间：根据甲方的具体要求进行配送，如乙方不能及时送货造成甲方无法正常营业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次应供货物款项 20 %的违约金；二次

出现同样情况者，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有特殊需求的供货时间，由甲方指定供货时间与频次。

4、交货完成前(即货物交付完毕且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前)，本合同项下货物的损毁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交货完成后(货物交付完毕且经过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货物的所有权及损毁灭失风险转移至甲方。

五、货物的包装及运输

1、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和包装费用均由乙方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的货物有任何的损坏由乙方负责。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不得敞露运输，货物装卸必须做到轻装轻卸。

2、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和保险费等均已包含在合同单价内。

3、乙方保证运输周转的容器与车辆的清洁卫生和防止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不得敞露运输，货物装卸必须做到轻装轻卸。

4、配送保障货品的质量与运输安全。不许敞开式货车配送。

5、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财产损失(包括造成第三方人身损害、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6、采用定型包装的货物，包装必须符合国家对产品包装的有关规定。货品由生产厂家使用符合国家食品卫生要求的包装箱或包装袋进行完整包装，包装上必须有清晰的厂家信息、生产日期、保质期、净重量、均有 QS 标识；包装破损甲方有权不予以接收。

六、验收

1、验收标准：以招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甲、乙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为货物的验收标准。甲方仅对乙方交付货物的数量、规格、外观等进行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不代表乙方对所交付货物潜在质量问题免责。验收时要求除冰块后进行过秤，对有腐烂、变质冻伤过秤前有权拒收，对未带检疫合格证的货物有权拒绝验收，经拒收的乙方须在 3 小时内进行更换，费用乙方自理，如未及时送达给甲方造成的相关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2、数量的认定：乙方每日依据甲方提供的物资计划单中品种数量配送；甲方工作人员和乙方人员现场称重或点数完毕后，共同在送货单上核准并签字，

并加盖乙方发票专用章作为结账凭证。计量单位：按公斤、件、箱计等。

3、自交货后当日，甲方应依照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的质量要求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应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应在接到异议后及时进行更换，直至验收合格，如果因乙方供货质量原因造成的甲方受到的损失，乙方还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承担相应赔偿。

七、货款的支付

1、乙方必须提供开户行及账号和统一正规增值税普通发票(不能在税务局代开发票)。

2、甲乙双方签订协议之后，由乙方为甲方先行垫付货款，滚动式结账，次月1-5号对上月采购的物资进行对账，双方确认无误后，甲方于次月院务会结束后进行付款。如遇节假日、甲方财务扎帐等特殊情况，结账日期依次顺延，甲方不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3、配送金额根据甲方预算执行。

八、违约责任

1、必须满足对在发生突发公共安全等不可抗力事件时，各单位封闭在家状况下对甲方无条件提供货物保障供应，如乙方不能满足前述条件下的供应，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书到达乙方时生效。届时乙方需按照本次应供货物款项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可从未结算货款中直接扣除)，甲方另行选择第三方供货的，乙方应承担合同差价的损失。

2、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时间进行供货，乙方逾期供货的，按照本次应供货物款项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2小时的，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合同，解除合同通知书到达乙方之日生效，届时乙方应按上个月(第一个月时按本月)结算款项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另行选择第三方供货的，乙方应当承担合同差价的损失。

3、若乙方当日所送货物，甲方在验货时发现货物质量存在问题要求更换，由甲方登记在册并由甲乙双方现场签字。累计登记更换次数每达到两次，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2000元罚款，此后更换次数每累计达到两次，追加处罚2000元，以此类推。

4、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延期交货后，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不得无故断货。

5、乙方所交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答疑附件及合同规定的要求的，由乙方负责包换，并承担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同时按照逾期交货处理。乙方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不能调换或拒绝调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通知书到达乙方之日生效，届时乙方按上个月(第一个月时按本月)结算货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实际损失。甲方另行选择第三方供货的，乙方应当承担合同差价的损失。

6、若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或任何第三人发生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单位的罚款、第三方索赔、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等甲方采取诉讼途径发生的一切费用)以及相关法律责任；除此之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中标价50%违约金。

7、乙方(中标供应商)保证在供货时遵从甲方关于本项目的采购程序，保证不会终止合同。如乙方单方终止合同，应按照甲方已付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直接及间接损失。

8、乙方在供应过程中，因送货车辆在甲方园内发生交通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保留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9、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通过司法程序或其他方式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为此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调查费、公证费等。

10、本合同所记载地址为双方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本协议履行期间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协议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九、合同时效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效为2025年6月5日-2026年6月4日。

甲方如需延续合同时效，可在与新供货商签订合同前，继续使用乙方提供的物资供货服务，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物资种类、质量标准、供货时间、单价及实际供货量向甲方提供食堂所需物资，直至甲方与新供货商签订合同之日终止。无需再签订补充协议。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双方发生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甲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新市正街279号

2025年6月5日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乌鲁木齐市开鲁路111号
分装车间 挂历1
2025年6月5日

